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关于在读研究生结婚和生育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保障我所研究生协调好学习与婚姻、生活的关系，集中精力完成学业，维护研究所正常的科研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本规定。

一、新生入学报到时，已婚新生至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备案。入学后符合婚姻条件的在读研究生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至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备案。

二、在学期间结婚者，不允许在研究生公寓私占房间及床位，不得影响研究所集体生活秩序。

三、在读女研究生由于学习任务较重，为保证母婴健康，不提倡生育。如怀孕，须在怀孕3个月内到研究生部登记备案，并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2个月。休学期满, 本人须提前向研究生教育管理部提出复学申请。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四、复学后原则上须延期毕业，延期时间一般不少于休学时间，但不超过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的最长修读年限：硕士生4年，博士生6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8年）。。

五、女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研究所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执行；怀孕、生育引起的费用按照大学生医保政策执行；子女入户按公安部门户籍管理规定执行。

六、在读研究生未按规定至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办理婚育登记手续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不予出具任何关于婚育状况的证明；未登记婚育状况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

七、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在学研究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此暂行规定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九、由所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执行。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

2019.6.12